

● 周大仁 汪 伟 李红梅 主编

股份制理论与实践

Gufenzhi Lilun Yu Shijian



《党政干部论坛》编辑部

股份制理论与实践

主 编

周大仁 汪 伟 李红梅

副 主 编

叶金生 牛长立

李传鹏 隋文广 沈景艳

《党政干部论坛》编辑部

鄂新出增刊字(1992)第18号

股份制理论与实践

《党政干部论坛》编辑部出版发行

(汉口万松园路18号)

军事经济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8.375印张 19.39万字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9000

国内统一刊号 CN42-1099/D

定价: 4.50元

前 言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股份制作作为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已登上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舞台，股份制试点从沿海向内地扩展，一些企业正在探索股份制改革的途径，各级管理部门也在考虑相应的管理措施，许多公民对股票产生了极大的兴趣，股份制改革已成为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的热点。在这种形势下，我们编写了《股份制理论与实践》一书。

本书邀请了全国各地的（包括北京、上海、深圳、西安、武汉等）部份知名人士、理论界、金融界的专家、学者以及试行股份制改革的大中型企业领导撰稿，与其它同类书籍相比，不仅将理论性、知识性、资料性融于一体，而且更重要的是具有政策性和可操作性强等显著特点，是各级党政干部、企事业单位、经济部门、教学科研单位的同志以及欲投身于股票投资行列的广大公民的必读书籍。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除得到各位作者的通力合作外，还得到了湖北省人民银行、湖北省委党校、国家科委管理学院、湖北省粮食局、湖北省新闻出版局、武汉市体改委、湖北证券公司、武汉商场、军事经济学院印刷厂等单位领导和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湖北省人民银行蔡东球、国家科委管理学院邓雄等同志参加了部份专题的编辑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2年5月

目 录

社会主义股份制的若干重要理论问题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教授 何炼成(1)

股份制与经营机制转换

……武汉市体改委常务主任 叶金生(16)

现有企业如何转化为股份制企业

……湖北证券公司研究开发部经理 王一鸣(26)

股份公司的内部管理和收益分配

……湖北省委党校经济学讲师 李昌华(35)

股票的发行与交易方式

——上海证券市场的发展及股票交易实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助理 吴雅伦(50)

股票市场分析

……国务院研究室 张新华(65)

股票投资技巧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朱宗芸(77)

稳操胜券的股票投资策略

……武汉市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 周佐望(94)

股票和债券的若干法律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 徐国栋(108)

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证券市场

——深圳股份制改革与证券市场发展

..... 深圳市副市长 张鸿义(119)

我国股票市场的现状与发展

.....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股票处处长 朱从玖(132)

开拓湖北证券市场的构想及措施

..... 湖北省人民银行行长 高级经济师 汪 伟(144)

深圳股票市场的运作及展望

..... 深圳市人民银行行长 高级经济师 王喜义(158)

努力创办具有社会主义特征的规范化股份制企业

——武汉商场股份制改革实践

..... 武汉商场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经理 毛冬声(173)

一九九二年已经公布和即将出台的最新政策法规

附录一

国家体改委关于股份制企业组建和试点的规范意见.....(186)

附录二

深圳市股份有限公司暂行规定.....(202)

附录三

上海市股份有限公司试行办法.....(244)

附录四

湖北省股份制企业内部股票管理暂行规定.....(254)

社会主义股份制的若干重要理论问题

西北大学经济管理
学院院长、教授

何炼成

一、股份制的性质

这是首先必须明确的问题。对此，我国经济学界至今仍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少数同志仍坚持认为股份制就是私有制的传统观点，但多数同志认为股份制只是社会主义企业财产的一种组织方式，它本身并不决定所有制关系的性质。也有的同志认为：股份制不属于全民所有制范畴，它本身就是一种独立的所有制形式。是一种什么性质的所有制呢？有人说是“不完全所有制”，有人说是“一种既不同于公有制，也不同于私有制的新型所有制形式，即共有制。”

我认为，党的十三大报告中指出的股份制“是社会主义企业财产的一种组织形式”的论断是完全正确的。这就是说，股份制本身并不决定所有制的性质，只是企业财产的组织形式，资本主义可以利用它，社会主义也可以利用它。所有制与财产组织形式虽有联系和交叉，例如广义的所有制也包括财产组织形式，但这终究是两个不同的范畴，不能混为一谈。正如资本主义制度下采取股份制不会改变企业的资本主义性质一样，社会主义企业采取股份制也不会改变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因此，把股份制说成是私有制，把股份化说成是资本主义化，显

然是不符合客观事实的。正如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指出的：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股份制，不是私有化，而是把笼统的、不够明确的产权变为比较明确的产权，以利于促进企业机制和企业行为的合理化。”

但是也应当指出，股份制的发展必然会带来生产关系的变化，其中也可能出现所有制的某些改变。例如，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随着股份制的发展，资本社会化的程度也在发展，从私人股份资本发展到国家股份资本，再发展到国际股份资本，这虽然没有改变资本主义所有制的根本性质，但却改变着生产资料占有的形式，使股份公司的产权独立化出来，成为一种法人所有权的形式。这也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这是作为私人财产的资本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范围内的扬弃”，“是由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转化为联合的生产方式的过渡形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随着股份制的推行，也会带来生产关系和所有制的若干变化，特别是在国有制企业中实行股份制，如设置企业股，吸收外企业和私人股，就会使国有制变成为国有、企有、私有的混合所有制。在这种混合所有制中，一般说公有股占主要地位，因而并未改变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但是有些中小企业也可能成为私人股份为主，但只要不是通过化公为私、瓜分公有财产而形成的，应当允许其合法存在和发展。

二、建立股份制的客观必然性

马克思在谈到资本主义社会股份制的产生及其发展的原因时指出，这是由于：（1）那种本身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的基础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资本，在这里直接取得了社会资本的形式；（2）在股份公司内部职能已经同资本所有权相分离，因而劳动也已经完全同生产资

料的所有权和剩余劳动的所有权相分离。资本主义生产极度发展的这个结果，是资本再转化为生产者的财产所必需的过渡点。（3）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的私人企业逐渐转化为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的主要基础。由此可见，资本主义社会股份制的产生及其发展，是以生产的社会化为基本条件，以生产资料 and 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以信用制度的发展为基础，是资本主义生产极度发展的结果，是一个客观必然的过程。

问题在于：马克思以上的分析是否适合于社会主义社会呢？我认为也是基本适合的。这是因为：（1）我国社会主义生产也是社会化的大生产，而且生产社会化的程度比马克思当时的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程度还要高，因此，实行股份制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2）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程度也比较高，因而为实行股份制提供了重要的前提；（3）我国的信用制度虽然不如现代西方发达国家那样发展，但已经基本上具备了发展股份制的基础；（4）社会主义经济也是商品经济，只不过是计划的商品经济，作为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也必然会导致股份制的产生和发展；（5）我国现阶段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并存，国有制企业改革的发展，成为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也必然要求实行股份制。总之，我国社会主义企业（包括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走股份化的道路，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进程。我们的任务就是要顺应这一客观进程，实行正确的引导，使其健康地发展。

三、我国现阶段实行股份制的必要性

有的同志也承认我国实行股份制的必然性，但认为现在还

不到时候，因为我国占绝大比重的国有制企业已普遍推行承包制，这种制度刚建立起来，其优越性尚未充分发挥出来，因此不宜急于改变，目前尚无必要推行股份制。

我认为，这种意见有一定的道理，但是缺乏辩证的观点。正如不少文章中所指出的，我国实行承包制的大量事实也证明了，承包制并不是十全十美，它仍存在一些严重的缺陷。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承包制不仅未能使全民企业的产权明确化，反而使产权关系更加模糊。因为承包的对象只是企业经营活动的一定指标和效果，生产条件仍由国家提供，因而财产约束仍是软的，全民资产没有一个具体的代表者，实际上是无人负责，所有权形同虚设。

第二，承包制不仅未能使国有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开来，使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实现政企分离，反而使企业更加受制于国家行政机关和政府官员，成为各级政府或主管部门的附属物。因为在国有制的形式下，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掌握国有财产的所有权，作为发包方，实行以包代管，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必然要进行干预，对企业留利及其用途要规定种种限制，对企业的领导人要经过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因此，承包企业虽然名为法人，实际上不具有法人的权利，在经营上并无多少自主权；两权分离，政企分开，成为一句空话。

第三，承包制还可能助长企业的短期行为，促使企业拼设备，实行掠夺式经营，缺乏长期打算，不愿多积累，甚至可能出现分光吃光等现象。

第四，承包制并没有解决国有企业既负盈又负亏的问题，仍然只是负盈不负亏，企业仍是躺在国家身上吃大锅饭，不承

担任何风险。因为真正的承包是不需要抵押和担保的，它仅是企业主管部门为完成某项经营活动和目的而将国有资产委托给某些人进行经营的形式，因而承包者不可能负亏，其亏损最终还得由国家负担，如企业破产最终还是破的国家的产。

第五，承包制是一种静态的经营方式，它不能适应市场竞争中的各种变化，也不利于经济体制的进一步改革。目前最突出表现在价格的变动上。由于物价上渐，必然要冲击原订承包合同的内容，如不及时调整，就不能反映实际情况；如及时调整，又会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而且承包合同如经常变动，这与承包制要求稳定性的特点又是相对矛盾的。

总之，几年来实行承包制的实践，已暴露出以上这些问题，必须加以解决。如何解决呢？有的同志提出认真完善和发展承包制的方案，反对推行股份制的方案。我认为，企图用修修补补的办法，解决不了承包制的根本缺陷；股份制当然也不是尽善尽美，但如能逐步推行，可以基本上克服以上缺陷，使国有制企业的改革进入一个新阶段。

四、我国现阶段推行股份制的可能性

有的同志承认在我国实行股份制具有必然性和必要性，但认为现阶段没有什么可能性，因为尚不具备实行股份制的条件。例如：生产社会化程度不高，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发达，信用关系落后，市场发育不全，特别是缺乏股票市场，因而不可能实行真正的股份制。

我认为，以上意见有一定道理，必须考虑我国当前的现实条件，否则就会事与愿违，欲速则不达。问题在于：如何正确估计这些条件的现状？是否已基本具备？历史的和现实的经验如何？能否在实践中逐步创造和完善条件？下面，仅就几个主

要条件来作些分析：

首先是关于生产社会化条件。与当代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目前生产社会化的程度是低的，特别是在旧体制下，许多国营企业都是搞的“大而全”或“小而全”，使企业成为一个小社会，这是产品经济观在企业体制上的反映。但是，经过十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以上情况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生产社会化程度有很大提高，至少超过了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股份制普遍化的十九世纪后半期的水平，为什么还说我国现在还不具备生产社会化的条件呢？！

其次是关于商品经济的条件。我认为以上对生产社会化条件的分析也基本适用于此，即与当代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现在商品经济发展程度很差，但与这些国家的十九世纪后半期相比，恐怕毫不逊色。因此，不能用商品经济不发达来否认我国现阶段实行股份制的可能性。

再次是关于信用制度的条件。这是实行股份制的主要基础性条件，也是我国当前最薄弱的一个环节。特别是金融市场很不发达，其中证券市场还处于初创阶段，这是制约我国当前推行股份制的“瓶颈”，也是造成几年来试行股份制不能规范化的主要原因。但是，我认为这个条件是可以在实践中逐步形成的。你不发行股票，如何建立股票市场？你不建立股票市场，股票如何能公开进行买卖呢？

最后是关于上层建筑的条件。如说人们缺乏股份意识，对股份制认识模糊，还没有制定股份制企业管理条例、法规和政策等等。我认为，这些问题也是不难解决的，在实行股份制的过程中也是完全可以逐步解决的。

总之，我认为我国目前已具备实行股份制的基本条件，应

当毫不犹豫地、积极而又慎重地推行股份制，特别是在国有企业中推行股份制。

五、股份制的规范化问题

不少同志指出，近几年来我国实行的股份制很不规范，包括股权设置、资产评估、股息红利比例、企业领导体制、企业财务制度等等，均不规范化，有的同志甚至怀疑或否定近几年来我国试行的股份制是真正的股份制。我认为，这里涉及到对股份制的共性和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股份制特性的问题，对此谈谈个人的一些看法。

关于股份制的共性，有的同志提出有四条：一是股份企业不应有上级单位；二是股票的价值和红利是不固定的；三是股票可以买卖和转让，但不能退股；四是股东只负有限责任，而不负连带责任。有的同志从另一个角度提出股份制的三个共性：一是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二是股份资本的价值形态与实物形态相分离；三是股权与产权相分离。也有的同志认为：真正的股份制，一是股权必须分散，二是股票必须上市，我认为，以上三种意见均有一定的道理，而且是互相补充的。但是，如果从股份制是企业财产的组织形式来说，我以为第二种意见（即三个分离）更确切一些。

问题的难点在于如何认识社会主义企业股份制的特性。根据我国和我省近几年来实行股份制的实践，我认为可以概括为以下五个特点：

第一，体现了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多元所有制并存的基本特点，即主要表现为公有制企业的联合。虽然在这个联合中还有私人股份，但在其中占的比例很小（一般只占10%左右），不会改变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性质。此外，也还

有一些私有制企业联合而成的股份制企业，但它们在整個股份制企业中的比重微不足道，目前可以略而不计。

第二，以上特点也就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股份制的另一个特点，即其生产经营目的和利益的复杂多样性，但其最终目的和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不存在对抗性的矛盾。具体地说，参加股份企业，购买股票，目的是为了取得红利，这是股份制的共性，对社会主义股份制也是适用的。但是，由于参加股份企业的所有者不同，因而目的与利益也就有所区别。例如，公有股的目的是为了全民和集体的利益，为了满足人民的需要，私有股份的目的当然是为了个人取得股息红利而购买股票的；就是在公有股份中，也还有全民股和企业股的区别，他们的目的和利益也有大公与小公的差异，还有国家控股与地方控股的不同。但是不管怎样，他们的最终目的和根本利益是可以结合的协调的。

第三，我国现阶段股份制企业的多样性，也是一个重要特点。其中有符合股份制企业共性的，也有些是部分符合的，还有些是逐步走向符合的。我认为，这种不规范性和不成熟性，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特征的反映，也是我国股份制发展的必经过程，我们不能因此否定它们是属于股份制的范畴，正如不能因为我国现在的社会主义还不太合格而否认其为社会主义社会一样。

第四，在近几年来我国试行股份制的过程中，已经开始出现一些控股公司和企业集团。一些实力雄厚的大公司实行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生产和经营，并通过层层控股，建立自己的分公司、支公司等，形成社会主义的企业集团。其核心是总公司，是持股和控股公司，是整个企业集团经营管理方针的

决策者；其下属的分公司、支公司等，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总公司是通过控股对它们施加影响以贯彻自己方针的。因此，这是一种集中与分权相结合的公司管理体制，可能成为一种具有我国特色的股份制形式。

第五，关于企业股问题。我国经济界和经济学界的认识分歧很大。有的同志认为，这是我国试行股份制中的一大创造，也是我国社会主义股份制的_{一个}重要特点，是与西方资本主义股份制的实质性差异所在；也有的同志不同意设置企业股，认为这从理论上说不通，在实践上也行不通，如硬要推行，将带来许多后遗症。我认为，这两种意见各执一端，都有一定的正确性，也有明显的片面性。前一种意见指出企业股的设立是一个创造和特点，事实确是如此，因为我国过去没有，别的国家也没有；而且试行的结果，符合我国全民企业股份化的实际，对调动企业的增产积极性和克服短期行为有好处，按照生产力标准来衡量，应当承认其合理性。但是，对企业股的性质、形成的原因、建立的途径以及存在的问题，缺乏深入的考虑和说明，因而第二种意见对此作了许多揭示，应当引起持第一种意见的同志们思考。

以上关于股份制的共性和我国现阶段股份制特性的认识，显然只是初步的，还远不成熟，有待今后进一步总结和研讨。

六、我国全民企业实现股份化的模式

在我国现阶段，个体企业和私营企业如何实现股份化，看来不成什么问题，集体企业实现股份化的问题也不大。关键是国有企业如何实现股份化的问题。由于我国的全民企业已基本上实行了各种各样的承包制，因此主要问题在于如何由承包制过渡到股份制。

对这个问题，有的同志提出了三种过渡模式：第一种是渐进模式，即在完善承包制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股份制因素，即一方面要稳定和完善承包制，同时又要发展股份制；第二种是融合模式，就是把股份制与承包制融合起来，实行股份承包制；第三种是改造模式，即在现有的承包制基础上，对国有企业进行全面的股份化改造，建成现代股份企业。提出这三种模式的同志认为，当前以实行前两种模式为宜，第三种模式在我国还不具备实行的条件。

我认为，提出以上三种过渡模式是很有见地的，但最后的结论值得商榷。根据我国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应当以第三种模式——改造模式为主，积极推行这一模式。当然也不排除有些企业采取第一、二种模式，但对大多数国有企业来说，可以而且必须采取第三种模式。但是不论采取那种模式，必须保证以下四点：一是承包合同未到期的，应当继续执行，直到合同期满为止；二是要保证国家所得利益不低于承包时上交利润基数；三是实行股份制后企业内部可继续采取承包等经营方式；四是对原实行现金风险抵押承包的企业，实行股份制后，原抵押现金应妥善处理，不使原承包者吃亏。

其次，国有企业实现股份化中碰到的最困难的问题，就是如何处置企业的固定资产。对此，有四种不同的意见：有人主张全部卖掉，有偿转让给集体和个人；有人主张全部分掉，无偿转让给集体和个人；多数人主张通过资产评估后折成国家股；并有人提出“存量债权化，增量股份化”的办法，即将国家投资减去折旧后的存量，按现值贷给企业，国家每年向企业收取利息，而对企业用留利新增的固定资产，则用股票的形式分给企业职工或留作企业股。我认为，前两种意见是不可取

的。少量试点可以，大量推广不行；而后两种意见是可取的，而且可以结合起来实行的，这样既坚持了社会主义方向，又符合我国现阶段体制改革的要求，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

七、股份制企业的利益分配

这是关系到股份制企业能否健康发展的大问题，必须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这里主要谈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制后的利益分配问题。

首先，在分配原则上，仍然要坚持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兼顾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在体现“按劳分配”的同时，也要体现“按资分配”在照顾各所有者利益的同时，也要重视企业经营者和全体职工的利益；要把各股份所有者的利益分配与企业的经营风险紧密地联系起来，使全体股东和企业经营者与全体职工共同关心企业的发展，为振兴企业而齐心协力。

在这里，就涉及到对“按资分配”的认识问题。按照过去的传统观点，按资分配是不劳而获，不劳而获就是剥削。现在，持这种观点的人似乎不多了，但是这种“左”的影响并未完全消除。同时，有的同志却走到另一个极端，认为资本本身也创造价值，而不区分是不变资本还是可变资本，以此来论证按资分配的合理性。我认为，把按资分配都说成是剥削固然不对，但是用资本本身创造价值来论证按资分配的合理性也是悖理的，是违反马克思的资本价值理论的。

其次，在分配的体制上，关键是如何正确处理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个人股东以及职工之间的关系问题。在这个问题上，既要反对过去那种两个“大锅饭”的分配体制，同时也要